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责

（一）承办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和社会化发放的管理等具体业务。

（二）负责参保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度审核、参保干部职工退休后的待遇与领取资格审核。

（三）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情况，办理人员调动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手续。

（四）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稽核。

（五）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

（六）负责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

二、卧龙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设4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基金征缴科、稽核科、基金管理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805.25 万元，支出总计 1805.2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了 1304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区属参保单位征缴、拨付全部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按新制度基金收入缺口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兜底，财政部门计划拨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补助。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80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05.2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80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59 万元，占 8.51%；项目支出 1651.66 万元，占 91.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805.25 万元，支出预算 180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收入支出减少了 13040.28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区属参保单位征缴、拨付全部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按新制度基金收入缺口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兜底，财政部门计划拨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2 万元，占 7.8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 1648.84 万元，占 91.34%；卫生健康（类）支出 7.12 万元，占 0.39%；住房保障（类）支出 7.06 万元，占 0.3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误餐费用。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1 年无使用府性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中心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1651.66万元，其中项目共2个，金额为1651.6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中心共有车辆0.0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卧龙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